

【大陸六法精要(4)】

刑事訴訟法

趙秉志・王新清・甄 貞 合著

刑事訴訟法關係到對犯罪之懲治及對公民、社會利益之維護，為現代社會重要法律部門之一。本書由大陸三位年輕優秀刑事法學者精心撰著而成，內容涵蓋大陸刑事訴訟法典、單行刑事訴訟法律及重要刑事訴訟司法解釋，論述翔實、確切，文字簡鍊、通俗，理論與實務並重。實為讀者全面系統、準確了解及研究大陸刑事訴訟法之必讀書籍。

編輯總顧問 / 蔡墩銘・高銘暄 校訂 / 蔡墩銘

總主編 / 趙秉志

大陸六法精要④

刑事訴訟法

趙秉志·王新清·甄貞 合著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訴訟法 / 趙秉志, 王新清, 甄貞合著. -- 初
版. -- 臺北市: 月旦出版; 臺北縣新店市
: 學英總經銷, 1993[民82]
面; 公分. -- (大陸六法精要; 4)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696-088-6 (平裝)

1. 刑事訴訟法 - 中國大陸

586.92

82008947

大陸六法精要④

刑事訴訟法

作者: 趙秉志·王新清·甄貞

總主編: 趙秉志

發行人: 洪美華

出版者: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路二段15巷2號3樓之1

電話: 369-0258

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5298號

製版: 春曦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天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 1993年12月

郵撥帳號: 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 新台幣35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 請寄回更換。

ISBN 957-696-008-6 (平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總經銷: 學英文化事業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30巷2號3F

電話: (02)218-730

台灣編輯總顧問序

自中共政權在大陸成立以後，由於實施社會主義之關係，對於過去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法律規章，全部予以廢棄不用，然而法律之制定並非一蹴可幾，尤其各種各類的法律包括至廣，如果要予以制定，必須經過漫長時間，方有可能，因此在文化大革命以前，中共祇有為適應當時社會的迫切需要而零星公布幾種單行法規，並無完備之法律體系存在。

惟自文化大革命以後，中共有意採取法治主義之原則，於是不斷公布新的法律，如今屬於一般法治國家之法律，如憲法、民法、刑法、民刑訴訟法、各種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均已陸續公布施行，而且為補充法律之不足，行政及司法機關亦不斷發布各種具有法律規範性之命令或解釋，使其粗具法治國家應有之法律規模。

法律之公布必然刺激法學研究之發達。過去在文化大革命時期以前，由於大陸處於法律空虛狀態，故除法制史以外，鮮有人從事法學之研究，加以在文化大革命時期大陸各地大學之法律科系被迫停止辦理招生，故在此時期不僅未培養法學人才，更迫使法學教授改行，從事其他學科之研究，無形中使大陸的法學研究完全陷入停頓之狀態。

自文化大革命以後，此種情形已有顯著改變，不僅大陸各地大學之法律科系恢復招生，且隨著各種法律之公布，促使法學研究蓬勃發展。至今大陸的法學著作不斷增加，有一部分為純學術之探討，另有一部分為案例之剖析，均有其獨特之見解，惟如與台灣的法學現狀相比較，仍有其區別。此乃由於將近四十年來，彼此不相往來，始終缺少法學的交流，加以受意識形態不同之影響，導致

雙方在法學研究重點方面，出現嚴重之歧異，彼此無法互相結合。雖屬如此，但在基本法理之研究方面，事實上亦有其共同之處，足供互相借鏡。

自從兩岸舉行辜汪會談以後，台灣各界對大陸之研究頗感興趣，此包括政治、經濟、社會、科技各方面，然而與此有關之法律及法學之研究，亦未掉以輕心。就大陸與台灣的法學研究的情況予以比較，二者雖有差別，但如何在同中求異，異中求同，以尋出其優點，供為兩岸未來立法或修法之參考，不失為促進兩岸今後法學進步之關鍵所在。

月旦出版社鑒於兩岸法學有其差異，而此種差異有待瞭解，特別邀約大陸有名法學教授，就其專攻，各出一本書，對於大陸現行重要法律作簡明扼要之說明介紹，以供台灣社會各界之參考。由於此套叢書係大陸法學者依其多年研究之心得寫成，相信與坊間所出版由台灣法學者所寫之同類著作，有其本質上之差異。

不容予以否認，今後兩岸的法學必繼續在進步之中，希望藉由兩岸法學之交流與合作，促使兩岸共同邁向真正民主自由與法治之領域。

在此特別對於為本叢書之出版而執筆的大陸法學者的辛勞，表示衷心的謝意。

蔡墩銘

敬

銘

謹識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本叢書編著總說明

《大陸六法精要》叢書，係大陸法律學者專門撰著並在台灣首次出版的一套系統闡述大陸主要法律的具有權威的法學著作。值此叢書面世之際，簡要說明如左：

一、由於歷史的原因，海峽兩岸實際隔絕了近四十年之久。近年來，在兩岸當局共同努力和民衆的共同促進下，兩岸關係逐步緩和並日益良性發展。相互了解和研究對岸的法律與法治情形，遂成爲兩岸共同之迫切需要。有鑑於此，大陸一些法律學者應台灣月旦出版社邀約，專門編著並在台灣出版《大陸六法精要》叢書，內容上包括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經濟法、行政法共六部。

二、本叢書大陸方面的總顧問兼作者高銘喧教授，係大陸中國法學會副會長暨中國法學會刑法學研究會十年來連任三屆的總幹事，也是大陸法學界的領導人之一和著名刑法學者，曾自始至終參加大陸現行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大陸改革開放和全面建設法制十多年來，他在參與領導法學研究，參加法律起草討論等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在法學研究、法學教育和培養高層次法學專門人才方面，有傑出之貢獻。近年來他並積極致力於兩岸法學的交流，爲台灣法學界所熟悉。本叢書的其他各位作者，都是大陸各有關法律學科造詣較深、有一定學術影響的中青年學者，其中有數位係大陸近年來培養的法學博士、碩士。這些大陸學者各就其專長參與本叢書有關法律學科分冊的撰著，從而使本叢書的質量有了可靠的保證。

三、本叢書名爲《大陸六法精要》，即對大陸六個基本部門法律及法學學科進行系統但又簡明、

扼要之闡述。爲適合台灣及海外讀者之需要，本叢書側重於翔實、確切地闡述大陸有關法律之基本內容及其適用問題，注意全面、準確地介述大陸各有關部門法律立法之新進展和法學研究之新成果，注意反映司法實務現實情況及司法解釋之具體規定，並附有若干案例及解析，亦有必要之注釋，乃至寫作風格及用詞上亦有相當之注意。在論述大陸法律之基礎上，每本書均有一定的篇幅對兩岸各有關法律進行扼要的比較分析，以求有助於讀者進一步理解大陸法律，並了解兩岸法律之異同。

四、本叢書在編著程序上先由總主編提出總體構想並組織、策劃，進而由每本書的作者提交編寫提綱並由總主編審定，各位作者據提綱撰成書稿後交由總主編審改定稿，爾後打印並經由作者認真校對。在叢書編著過程中，台灣方面的總顧問、台灣大學法律系蔡墩銘教授，以及月旦出版社總經理、法學碩士洪美華女士，曾提出過一些內容和體例方面的寶貴建議。本叢書還特別承蒙台灣各法律學科的著名學者黃宗樂教授、楊建華教授、陳志龍教授、蔡墩銘教授、王泰銓教授、法治斌教授撥冗精心校訂，從內容到形式都提供了頗有見地的意見，並撰寫了具有導讀作用的校訂者導讀，從而提高了本叢書的質量和可讀性，也方便了讀者。謹向辛勤撰著本叢書的大陸學者及關心本叢書的台灣學者，尤其要向慧眼獨具而率先大膽邀約本叢書寫作並爲其面世付出大量人力、財力的台北月旦出版社，表示誠摯的謝忱。

相信本叢書以其豐富、翔實、確切之內容，足以成爲台灣及海外人士了解、研究大陸主要法律之基本讀本。

隨著兩岸交往的繼續發展和兩岸社會朝著繁榮、文明、民主、法治方面的共同進步，兩岸必然

愈加需要了解、研究彼此的法律、法學與司法，願兩岸法學界、法律界暨法律書籍出版界攜手並肩，在此方面不斷作出新的貢獻。

趙秉志 謹識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校訂者導讀

大陸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不失為大陸採社會主義法制下的二部大法，而且亦係最能表現社會主義法制精神的法律。此二部法律均係大陸政權奠立以後首先公布的主要法律，並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同時施行。由此可見，大陸對於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重視甚於其他法律。

倘與實施資本主義法制國家的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相比較，大陸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可說頗具特徵。例如其均在第一編總則的第一章列舉指導思想、任務與基本原則，此部分雖相當於台灣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的第一章之法例，但其所規定之事項遠超過台灣刑事訴訟法的法例之範圍，如其規定刑訴法制定之目的（大陸刑訴法第一條）、刑訴法的任務（同法第二條）執行群眾路線（同法第四條）。以上各條文在在顯示其是有社會主義法制之特徵。

除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一章明揭其採群眾路線以外，在各章之有關規定亦紛紛出現其採群眾路線的情形，如實施人民陪審員陪審（同法第九條）、被告人的親屬、監護人得委託為被告辯護（同法第二六條第三款），凡知道案件情況的人有作證的義務（同法第三七條），又任何單位和個人有義務保護犯罪現場（同法第七三條）。

此外，大陸刑事訴訟法為實行民主集中制，在各級人民法院設立審判委員會以討論重大或疑難案件，並可作出決定，如審判委員會所作決定，與合議庭的結論有異，則審理該案的合議庭，祇有依審判委員會的決定執行（同法第一〇七條），並用擔任審判的合議庭名義發表。此充分表現在大陸各種重大案件的審判結果往往受各級法院的審判委員會所控制，並非合議庭的成員所能作主。

群眾路線與民主集中制是在社會主義法制始有的特徵，除此之外，大陸刑事訴訟法另有若干新的制度之創立，頗受注意，如立案、偵查、抗訴、預審、類推定罪及死緩等，均為台灣刑事訴訟法所無之制度。本書「大陸刑事訴訟法精要」，不僅對於大陸刑事訴訟法有完整的介紹，且對於大陸刑事訴訟法上的各項特徵亦有詳細的檢討，最後並將大陸刑事訴訟法與台灣刑事訴訟法互相比較，以評析二者之優劣，經本人審訂後認為足供台灣學者與實務界人士參考，是以爲之序。

蔡墩銘 謹識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第三節	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權原則	二一
第四節	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原則	二三
第五節	兩審終審原則	二四
第六節	審判公開原則	二六
第七節	辯護原則	二七
第八節	保障訴訟參與人訴訟權利原則	二九
第九節	依法不追訴原則	三〇
第三章	管轄	三三
第一節	管轄概述	三三
第二節	立案管轄	三四
第三節	審判管轄	四一
第四章	迴避	四七
第一節	迴避之概念和種類	四七
第二節	迴避之理由及適用範圍	四八
第三節	處理迴避之程序	五二
第五章	辯護	五六
第一節	辯護之種類	五六
第二節	辯護人之範圍	六二
第三節	辯護人之責任	六五

第四節	辯護人之權利義務	六七
第六章	證據	七〇
第一節	證據之概念和分類	七〇
第二節	證據之種類	八〇
第三節	證明	八七
第四節	蒐集及運用證據之原則	九二
第五節	證據之蒐集及審查判斷	九六
第七章	強制措施(處分)	一〇〇
第一節	強制措施之屬性	一〇〇
第二節	拘傳	一〇二
第三節	取保候審(具保)	一〇五
第四節	監視居住	一〇八
第五節	拘留	一一〇
第六節	逮捕	一一四
第七節	扭送	一一八
第八節	羈押	一一九
第八章	期間與送達	一二一
第一節	期間	一二一
第二節	送達	一二三

第二編

刑事普通程序

第九章

刑事普通程序概述

..... 一二六

第一節

刑事普通程序之概念

..... 一二六

第二節

刑事普通程序之結構

..... 一二七

第十章

立案

..... 一三〇

第一節

立案之材料來源

..... 一三一

第二節

立案之條件

..... 一三三

第三節

立案之程序

..... 一三六

第十一章

偵查

..... 一三九

第一節

偵查之概述

..... 一三九

第二節

偵查之進行

..... 一四三

第三節

偵查之終結

..... 一五四

第十二章

提起公訴

..... 一五八

第一節

公訴機關對案件之審查

..... 一五八

第二節

提起公訴

..... 一六四

第三節

免予起訴

..... 一六六

第四節

不起訴

..... 一七一

第十三章

審判概述

..... 一七五

第一節	審判之任務	一七五
第二節	審判之組織	一七六
第三節	審判程序之構成	一七九
第四節	判決、裁定和決定	一八一
第十四章	第一審程序	一八四
第一節	對公訴之審查	一八五
第二節	法庭審理之準備	一八九
第三節	法庭審判	一九二
第四節	延期審理和中止審理	二〇一
第五節	自訴案件審判之特點	二〇三
第六節	第一審程序之審判期限	二〇五
第十五章	第二審程序	二〇七
第一節	上訴與抗訴	二〇七
第二節	第二審程序之審理	二一一
第三節	第二審程序之裁判	二一八
第三編	刑事特殊程序	
第十六章	刑事特殊程序概述	二二六

第一節	刑事特殊程序之特徵	一二六
第二節	刑事特殊程序之種類	一二八
第十七章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	一三〇
第一節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概念及條件	一三〇
第二節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	一三三
第三節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	一三六
第十八章	死刑復核程序	一三九
第一節	死刑復核程序之概念及特徵	一四一
第二節	死刑立即執行案件之復核程序	一四一
第三節	死刑緩期二年執行案件之復核程序	一四七
第十九章	類推判決核准程序	一五〇
第一節	類推判決核准程序之概念	一五〇
第二節	類推判決之報請復核	一五一
第三節	類推判決之核准	一五三
第二十章	審判監督程序	一五八
第一節	審判監督程序之概念及特徵	一五八
第二節	審判監督程序之提起	一六〇
第三節	審判監督程序之審判	一六六
第二十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訴訟程序	一七〇

第一節	大陸未成年人刑事審判制度之建立	二七〇
第二節	處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之司法組織及其性質	二七一
第三節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訴訟方針與原則	二七四
第四節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之特殊性	二八四

第四編

執行程序論

第二十二章

各種刑罰之執行

第一節	執行之概述	二九二
第二節	死刑之執行	二九五
第三節	死緩之執行	二九九
第四節	自由刑之執行	三〇三
第五節	財產刑之執行	三〇八
第六節	資格刑之執行	三〇九
第七節	無罪和免刑判決之執行	三一
第二十三章	變更執行之程序	三一四
第一節	監外執行之程序	三一四
第二節	減刑與假釋之程序	三一七
第三節	新罪與漏罪之訴訟程序	三二二

附編

第二十四章

兩岸刑事訴訟法之比較

.....

三二六

第一節

立法淵源及體系結構之比較

.....

三二六

第二節

刑事訴訟制度之比較

.....

三三〇

第三節

刑事訴訟程序之比較

.....

三三七

主要參考文獻

.....

三四八